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2,010,000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2 月 5 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 号文核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7,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完成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94,000,000 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94,000,000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69,601,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9%。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承诺 1、本公司股东王九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除张文东以外的第三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

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 2、本公司股东王九魁承诺：超过上述六十个月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述承诺一致。

承诺 3、本公司股东王九魁为公司监事，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解锁应符合的相关规定和承诺，在《监事声明与承诺书》中承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行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5 日。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2,0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8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为自然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王九魁	32,010,000	10.89%	32,010,000	0
	合计	32,010,000	10.89%	32,010,000	0

注：① 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② 由于王九魁为公司监事，本次解除限售后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数的 25%，其余股份继续锁定。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69,601,925	24,007,500	32,010,000	161,599,42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880,000			
04 高管锁定股	131,711,925	24,007,500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2,010,000		32,010,00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4,398,075	8,002,500		132,400,575
三、总股本	294,000,000			294,000,000

##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